

证券代码：603499

证券简称：翔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3566

转债简称：翔港转债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造成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翔港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建军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缪石荣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2,028,97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00%）。

3、董建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68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1437%，董建军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股份转让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董建军先生的通知，董建军先生与缪石荣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签署了《董建军与缪石荣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缪石荣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董建军持有的公司 12,028,97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800%。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约定，双方同意，本次协议股份转让的价格参考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90%确定，具体价格为 8.86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6,576,727.36 元。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董建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22519680331****

住所：上海市虹桥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否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缪石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1022519590329XXXX

通讯地址：康桥镇秀沿路****弄**支弄****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建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81,300	34.1437%	56,652,324	28.1637%

缪石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028,976	5.9800%
-----	----------	---	----	------------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董建军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81,300	34.1437%	56,652,324	28.1637%
上海翔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38,100	21.1968%	42,638,100	21.1968%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青铜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600,000	8.7495%	17,600,000	8.7495%
合计		128,919,400	64.0900%	116,890,424	58.1101%
缪石荣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2,028,976	5.9800%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甲方）：董建军

受让方（乙方）：缪石荣

（二）股权转让数量、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1. 股份转让数量

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28,976 股，占总股本 5.9800%的股权及与之相应的本协议书签订之日前的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 股权转让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参照本协议书签订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确定转让价格为每股 8.86 元，合计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6,576,727.36 元。

3. 支付方式与时间

在甲乙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60%，即人民币 63,946,036.42 元；在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手续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余下 40%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 42,630,690.94 元。

（三）税费承担

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票过户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应由甲乙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没有规定的双方平均承担。

（四）股份的交割

双方确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及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自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甲乙双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三、本次股份转让就股份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依据《股份转让协议》交割完成后，受让方将作为协议股份的所有人，拥有协议股份及其随附的权利义务。

四、本次转让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根据缪石荣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表述，“缪石荣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翔港科技股份，其目的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第三方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缪石荣受让公司股份的目的，仅是对受让后的股份进行资产管理。

董建军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是公司的主要经营决策者。本次股份转让后，董建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仍持有公司股份 116,890,4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101%。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 1、 本次协议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董建军先生、缪石荣先生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3、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 4、 本次权益变动后，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